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安正法訊

第三十四期

本期執筆律師：詹閱任律師

主編：詹淳媛律師助理

目錄

壹、【時事法評】	2
公寓大廈以規約禁養動物之實務問題	2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7
一、行政函釋	7
(一) 刑事類	7
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自 109 年 12 月 15 日生效	7
(二) 民事類	8
釋示提存所處分如經法院撤銷，應另分新案處分或原案另為處分疑義	8
(三) 法務類	9
有關勞動基準法第 80-1 條增訂公布事業單位之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 後，行政罰法第 5 條適用之疑義	9
二、最新修法	10
(一) 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民法」	10
(二) 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中華民國刑法」	11
(三) 總統令修正「民法」	12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14
中華人民共和國預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14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壹、【時事法評】

公寓大廈以規約禁養動物之實務問題

文/詹閔任律師

行政院農委會於民國（下同）105年即發布新聞稿指出國人飼養犬貓數目已自94年的136萬成長至230餘萬，並呼籲飼主應重視動物保護法所規定的飼主責任，但在現代社會中，對飼主產生影響的法律，其實不只制定於87年、其後屢屢修正的動物保護法，更有制定於84年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下稱管理條例），管理條例於立法之初即明確規定：「住戶飼養動物，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但法令或規約另有禁止飼養之規定時，從其規定。」，如住戶違反此規定，主管機關並得裁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管理條例嗣於92年大幅修正，惟就上述條文僅修正主管機關的裁處權限，即主管機關得就違反規定者除可裁處罰鍰外，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即可「連續處罰」（第47條）。此外，該次修正並新增「惡鄰條款」（第22條），讓公寓大廈管理人或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在一定條件下可訴請法院命惡鄰遷離。

管理條例其後雖又於經三次修正，惟就飼養動物部份，皆未再調整，是以其立法架構可以說是延續自動物保護法立法前之管理思維，是否妥適，雖不無疑問，但於管理條例修正前，就管理條例之規定與實務運作所碰到的問題，仍有介紹之必要，爰一一說明如下：

一、如何禁止住戶飼養動物？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由於管理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第 3 款係規定：「規約除應載明專有部分及共用部分範圍外，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規約者，不生效力：三、禁止住戶飼養動物之特別約定。」，明確限定需以「載明規約」之方式為之，因此管委會自行決議通過自屬無效。

惟所謂「規約」，依管理條例之定義，係指「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為增進共同利益，確保良好生活環境，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共同遵守事項。」（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12 款參照），並不以名稱需為「規約」為限，重點還是在於是否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下稱區權人會議）通過。

從而，倘規約已另行授權管委會制定「管理規則」，並要求「管理規則」需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追認，則此一「管理規則」，性質上仍不失為規約，管委會需取得追認後，始可透過「管理規則」限制飼養動物（參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13 號判決）。

另外，由於需經禁止飼養動物之約定需經區權會通過，而管理條例並未針對區權會決議之瑕疵作出規範，因此飼主如欲對抗區權會決議，需類推適用民法第 56 條第 1 條之規定，當場於三個月內方可合法提出。

二、以何種途徑要求違規住戶改善？

由於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5 項規定：「住戶違反前四項規定時，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第 47 條第 2 款亦規定違反第 16 條第 1 項或第 4 項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連續裁罰，因此自條文之文義上而言，倘住戶違反禁止飼養動物之規約，似可要求主管機關介入並以連續裁罰之方式要求住戶搬遷飼養之動物。

惟內政部顯然意識到住戶僅是違反第 16 條第 4 項但書（即規約禁止飼養動物）之規定，未必會造成「公共」衛生、「公共」安寧之影響，而與住戶違反第 16 條第 1 項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¹、第4項²本文規定所生之惡害程度差別甚大，有無必要一體適用第47條第2款之規定，以連續裁罰之方式要求住戶遷出飼養之動物，並非無疑，因而於102年函詢法務部，但法務部只是舉出法院對此問題有不同見解後，回覆表示尊重內政部作為主管機關的見解與處置方式³。內政部因而於102年9月23日做成營署建管字第1020306502號函，表示「住戶如係違反規約之禁止飼養規定，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循規約所定違反義務之處理方式辦理，主管機關非得以條例第47條規定處罰」，將無涉公共衛生、安全的單純違反規約飼養動物之情形，排除於第47條之裁罰範圍外。

準此，管委會針對違反規約飼養動物之住戶，應先審視該住戶「實際對其他住戶造成之影響」，如有妨礙公共衛生、公共安寧與公共安全，得於勸說無果後，請主管機關介入並依法裁罰，或者逕行向法院起訴請求違約之住戶遷離其飼養之動物。

上開內政部營署建管字第1020306502號函固然解決了一部分的問題，但也帶來新的問題，即「規約所定違反義務之處理方式」所指為何，有無限制存在？

三、規約可否規定管委會得向違規飼養動物之住戶開罰？

此一爭議實係管委會權限之問題，司法實務就此仍未有一致見解，蓋此其實會涉及規約究竟係針對何種事項之違規、賦予其多大的裁罰權力，尚難一概而論。但就飼養寵物所生之爭議而言，司法實務有認為：「公寓大廈規約決議事項，若涉及限制區分所有權人全體權利者，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或其他法規授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得以決議為之者，始可以決議制定規約加以規範；除該等決議內容獲得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可

¹ 住戶不得任意棄置垃圾、排放各種污染物、惡臭物質或發生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之行為。

² 住戶飼養動物，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

³ 參法務部102年9月11日法律字第10203510030號函。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認為意思表示合致，具私法自治、契約性質外，尚不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以多數決方式，強行課與未同意者法律所無之義務。而遍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內容，並未授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得逕以決議或制定規約之方式，向飼養動物致妨礙公共衛生之住戶處以罰款」、「所謂『違反義務之處理方式』應係指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違反義務時，管理委員會所得採取之處理程序，例如先予制止，或召集當事人協調處理，或報請各該主管機關為必要之處置，或訴請法院裁判，尚不包括課予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法律未規定之義務⁴」。

就此觀之，規約即便有授權管委會對飼養動物之住戶開罰，其開罰之合法性，仍以違規之住戶已明示同意規約此部分之規定為前提。管委會如欲杜絕此一爭議，建議另行備置契約，與住戶就規約內容約定違約金，以強化規約之拘束力。

四、以「惡鄰條款」訴請違反規約飼養動物之住戶搬遷？

依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住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促請其改善，於三個月內仍未改善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訴請法院強制其遷離：三、其他違反法令或規約情節重大者。」，惟因強制遷離對人民財產權與住居自由影響甚大，因此法院對本規定之適用相當慎重，僅是單純違反規約飼養動物，不可能被法院認為情節重大須強制遷離。

⁴ 參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8 年度雄小字第 534 號民事判決。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據報載，國、民兩黨立委皆於 109 年 12 月提出管理條例第 16 條之修正草案，文字上雖有若干差異，惟皆認為法律不應授權規約禁止住戶飼養動物，並認為此舉有助於改善住戶間因規約規定而引起之衝突。

就實際情況而言，住戶間因動物而發生之衝突，未必會因此修法而減少（事實上，如考慮到因規約未禁止而開始飼養動物的住戶數目增加，則因飼養動物而與其他住戶發生衝突的情況，應該是會增加，而非減少），但至少可讓住戶間之衝突聚焦在所飼養之動物到底有無造成「公共衛生、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之具體影響。

但另一方面，立法者似亦應考慮配套措施以作為平衡，包括對於不同個案中動物對於「公共衛生、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之不同程度影響，作出妥適之應變，包括不同法律與不同主管部門間的配合與稽查，如對於飼養的犬隻數量，除了考慮有無對人造成的異味與噪音外，亦應考慮犬隻活動空間與環境是否符合動物保護法之規定、是否得沒入等情狀。簡言之，立委所期盼之友善寵物環境，不可能只藉由管理條例中單一條文之修正達成，管理條例後續之修正方向及其影響，亦需要更多公寓大廈住戶與飼主們的注意與監督。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一、行政函釋

(一) 刑事類

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自 109 年 12 月 15 日生效

發文單位：行政院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90200463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6 卷 239 期

相關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 2 條 (109.01.15)

要 旨：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增列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品項，自 109 年 12 月 15 日生效

主 旨：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

依 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一、增列「4-苯胺 啉 (4-Anilinopiperidine、4-AP)」為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

二、附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 1 份。

附 件：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

附表四

第四級毒品（包括毒品先驅原料，除特別規定外，皆包括其異構物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Isomers、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

品項	備註
毒品先驅原料	本項新增
23 4-苯胺 啉 (4-Anilinopiperidine、4-AP)	

(二)民事類

釋示提存所處分如經法院撤銷，應另分新案處分或原案另為處分疑義

發文單位：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字號：秘台廳民三字第 1090023606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9 月 28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刑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 第 7 條 (109.08.25)

要 旨：釋示提存所處分如經法院撤銷，應另分新案為適當之處分，抑以原案另為處分一案

主 旨：貴院轉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請釋示提存所處分如經法院撤銷，應另分新案為適當之處分，抑以原案另為處分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院 109 年 8 月 12 日院彥文速字第 1090004849 號函。

二、依民刑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 (下稱實施要點) 第 7 點規定，法院辦理之案件，於「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下稱對照表) 外有使用其他字樣之必要時，應先報本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院核備。因提存所所為之處分並未涉及審判事項，尚無如裁判之更審情形，且無審級利益之考量，故實施要點之對照表於提存事件案號字別名稱並未設有「取更」、「存更」，亦無增設之必要。

三、關係人對於提存所之處分提出異議，法院認為異議有理由，而撤銷原處分，並命提存所為適當處分之裁定確定，因原案於處分時已辦理終結，經統計室登錄終結件數，為避免重複計算終結件數及利於統計資料之正確性，應另分新案號辦理。

(三)法務類

有關勞動基準法第 80-1 條增訂公布事業單位之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後，行政罰法第 5 條適用之疑義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090351146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9 月 16 日

資料來源：法務部法規諮詢意見

相關法條：勞動基準法 第 80-1 條 (109.06.10)

行政罰法 第 5 條 (100.11.23)

政府資訊公開法 第 5、6、18 條 (94.12.28)

要旨：依修正後之勞動基準法第 80-1 條第 1 項規定之文義，似未區分事業單位違反勞基法之行為係發生於勞基法修正施行前或施行後，凡於勞基法修正施行後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似均應適用修正施行後之新法

主旨：有關貴部函詢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之 1 增訂公布事業單位之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後，行政罰法第 5 條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說明：一、復貴部 109 年 8 月 5 日勞動條 1 字第 1090073048 號函。

二、按行政罰法（下稱本法）第 5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係有關行政罰之處罰原則之一。本件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 80 條之 1 於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於第 1 項針對違反勞基法之事業單位或雇主，主管機關除原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外，新增應併同公布「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查其修正理由係「基於保障勞工權益之公益上必要，…俾讓多數勞工得以適時適當獲得與勞動條件相關之重要資訊」，爰參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18 條等相關規範意旨，就受處罰之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相關重要資訊特別規定應一併公布，而非屬「裁罰性」之不利處分，故就上開規定新增部分尚無本法第 5 條「從新從輕原則」之適用。

三、復按修正後之勞基法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依其文義觀之，似未區分事業單位違反勞基法之行為係發生於勞基法修正施行前或施行後，凡於勞基法修正施行後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似均應適用修正施行後之新法，惟此涉及本條修正規定之解釋適用疑義，仍宜由貴部探求修法原意及規範意旨予以釐清確認。

二、最新修法

（一）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民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通過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公報初稿資料，正確內容以總統公布之為準)

第 1030-1 條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

- 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 二、慰撫金。

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法院為前項裁判時，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二) 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中華民國刑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通過

(公報初稿資料，正確內容以總統公布之為準)

第 135 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36 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四項之規定處斷。

(三) 總統令修正「民法」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18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13、973、980、1049、1077、1091、1127、1128 條條文；刪除第 981、990 條條文；並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12 條 滿十八歲為成年。

第 13 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第 973 條 男女未滿十七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第 980 條 男女未滿十八歲者，不得結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981 條 (刪除)

第 990 條 (刪除)

第 1049 條 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

第 1077 條 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收養者收養子女後，與養子女之本生父或母結婚時，養子女回復與本生父或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

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收養認可前，其已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準用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 1091 條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

第 1127 條 家屬已成年者，得請求由家分離。

第 1128 條 家長對於已成年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1999年6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决定》修正 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预防犯罪的教育
- 第三章 对不良行为的干预
- 第四章 对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
- 第五章 对重新犯罪的预防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培养未成年人良好品行，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制定本法。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二條 預防未成年人犯罪，立足于教育和保護未成年人相結合，堅持預防為主、提前干預，對未成年人的不良行為和嚴重不良行為及時進行分級預防、干預和矯治。

第三條 開展預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應當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嚴，保護未成年人的名譽權、隱私權和個人信息等合法權益。

第四條 預防未成年人犯罪，在各级人民政府組織下，實行綜合治理。

國家機關、人民團體、社會組織、企業事業單位、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學校、家庭等各負其責、相互配合，共同做好預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及時消除滋生未成年人違法犯罪行為的各種消極因素，為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創造良好的社會環境。

第五條 各级人民政府在預防未成年人犯罪方面的工作職責是：

- (一) 制定預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規劃；
- (二) 組織公安、教育、民政、文化和旅遊、市場監督管理、網信、衛生健康、新聞出版、電影、廣播電視、司法行政等有關部門開展預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 (三) 為預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提供政策支持和經費保障；
- (四) 對本法的實施情況和工作規劃的執行情況進行檢查；
- (五) 組織開展預防未成年人犯罪宣傳教育；
- (六) 其他預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職責。

第六條 國家加強專門學校建設，對有嚴重不良行為的未成年人進行專門教育。專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专门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教育和矫治的重要保护处分措施。

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专门教育发展和专门学校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成立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根据需要合理设置专门学校。

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由教育、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司法行政、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专门学校等单位，以及律师、社会工作者等人员组成，研究确定专门学校教学、管理等相关工作。

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七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由专门机构或者经过专业培训、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专门人员负责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第八条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残疾人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应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培育社会力量，提供支持服务。

第九条 国家鼓励、支持和指导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参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相关工作，并加强监督。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以及为未成年人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第十一条 未成年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共道德规范，树立自尊、自律、自强意识，增强辨别是非和自我保护的能力，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以及违法犯罪行为的引诱和侵害。

第十二条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应当结合未成年人不同年龄的生理、心理特点，加强青春期教育、心理关爱、心理矫治和预防犯罪对策的研究。

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相关学科建设、专业设置、人才培养及科学研究，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四条 国家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有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预防犯罪的教育

第十五条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对未成年人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开展预防犯罪教育，增强未成年人的法治观念，使未成年人树立遵纪守法和防范违法犯罪的意识，提高自我管控能力。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预防犯罪教育负有直接责任，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树立优良家风，培养未成年人良好品行；发现未成年人心理或者行为异常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进行教育、引导和劝诫，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监护职责。

第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预防犯罪教育纳入学校教学计划，指导教职员工结合未成年人的特点，采取多种方式对未成年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教育。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聘任从事法治教育的专职或者兼职教师，并可以从司法和执法机关、法学教育和法律服务机构等单位聘请法治副校长、校外法治辅导员。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与专业心理健康机构合作，建立心理健康筛查和早期干预机制，预防和解决学生心理、行为异常问题。

学校应当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强沟通，共同做好未成年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发现未成年学生可能患有精神障碍的，应当立即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送相关专业机构诊治。

第二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制度。学校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完善学生欺凌发现和处置的工作流程，严格排查并及时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消除可能导致学生欺凌行为的各种隐患。

第二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鼓励和支持学校聘请社会工作者长期或者定期进驻学校，协助开展道德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参与预防和

处理学生欺凌等行为。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通过举办讲座、座谈、培训等活动，介绍科学合理的教育方法，指导教职员工、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学校应当将预防犯罪教育计划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对未成年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教育。

第二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预防犯罪教育的工作效果纳入学校年度考核内容。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共产主义青年团、少年先锋队、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等应当结合实际，组织、举办多种形式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传教育活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对未成年人开展法治教育。

第二十五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传活动，协助公安机关维护学校周围治安，及时掌握本辖区内未成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年人的监护、就学和就业情况，组织、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参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第二十六条 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校外活动场所应当把预防犯罪教育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内容，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

第二十七条 职业培训机构、用人单位在对已满十六周岁准备就业的未成年人进行职业培训时，应当将预防犯罪教育纳入培训内容。

第三章 对不良行为的干预

第二十八条 本法所称不良行为，是指未成年人实施的不利于其健康成长的下列行为：

- (一) 吸烟、饮酒；
- (二) 多次旷课、逃学；
- (三) 无故夜不归宿、离家出走；
- (四) 沉迷网络；
- (五) 与社会上具有不良习性的人交往，组织或者参加实施不良行为的团伙；
- (六) 进入法律法规规定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
- (七) 参与赌博、变相赌博，或者参加封建迷信、邪教等活动；
- (八) 阅览、观看或者收听宣扬淫秽、色情、暴力、恐怖、极端等内容的读物、音像制品或者网络信息等；
- (九) 其他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的不良行为。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二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现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加强管教。

第三十条 公安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本辖区内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督促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学生，应当加强管理教育，不得歧视；对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学校可以根据情况予以处分或者采取以下管理教育措施：

- (一) 予以训导；
- (二) 要求遵守特定的行为规范；
- (三) 要求参加特定的专题教育；
- (四) 要求参加校内服务活动；
- (五) 要求接受社会工作者或者其他专业人员的心理辅导和行为干预；
- (六) 其他适当的管理教育措施。

第三十二条 学校和家庭应当加强沟通，建立家校合作机制。学校决定对未成年学生采取管理教育措施的，应当及时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支持、配合学校进行管理教育。

第三十三条 未成年学生偷窃少量财物，或者有殴打、辱骂、恐吓、强行索要财物等学生欺凌行为，情节轻微的，可以由学校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采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取相应的管理教育措施。

第三十四条 未成年学生旷课、逃学的，学校应当及时联系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了解有关情况；无正当理由的，学校和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督促其返校学习。

第三十五条 未成年人无故夜不归宿、离家出走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的寄宿制学校应当及时查找，必要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收留夜不归宿、离家出走未成年人的，应当及时联系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学校；无法取得联系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十六条 对夜不归宿、离家出走或者流落街头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公共场所管理机构等发现或者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的寄宿制学校，必要时应当护送其返回住所、学校；无法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学校取得联系的，应当护送未成年人到救助保护机构接受救助。

第三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学校发现未成年人组织或者参加实施不良行为的团伙，应当及时制止；发现该团伙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四章 对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三十八條 本法所稱嚴重不良行為，是指未成年人實施的有刑法規定、因不滿法定刑事責任年齡不予刑事處罰的行為，以及嚴重危害社會的下列行為：

- (一) 結伙鬥毆，追逐、攔截他人，強拿硬要或者任意損毀、占用公私財物等尋衅滋事行為；
- (二) 非法攜帶槍支、彈藥或者弩、匕首等國家規定的管制器具；
- (三) 毆打、辱罵、恐嚇，或者故意傷害他人身體；
- (四) 盜竊、哄搶、搶奪或者故意損毀公私財物；
- (五) 傳播淫穢的讀物、音像制品或者信息等；
- (六) 賣淫、嫖娼，或者進行淫穢表演；
- (七) 吸食、注射毒品，或者向他人提供毒品；
- (八) 參與賭博賭資較大；
- (九) 其他嚴重危害社會的行為。

第三十九條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學校、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發現有人教唆、脅迫、引誘未成年人實施嚴重不良行為的，應當立即向公安機關報告。公安機關接到報告或者發現有上述情形的，應當及時依法查處；對人身安全受到威脅的未成年人，應當立即採取有效保護措施。

第四十條 公安機關接到舉報或者發現未成年人有嚴重不良行為的，應當及時制止，依法調查處理，並可以責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消除或者減輕違法後果，採取措施嚴加管教。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四十一条 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以下矫治教育措施：

- (一) 予以训诫；
- (二) 责令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 (三) 责令具结悔过；
- (四) 责令定期报告活动情况；
- (五) 责令遵守特定的行为规范，不得实施特定行为、接触特定人员或者进入特定场所
- (六) 责令接受心理辅导、行为矫治；
- (七) 责令参加社会服务活动；
- (八) 责令接受社会观护，由社会组织、有关机构在适当场所对未成年人进行教育、监督和管束；
- (九) 其他适当的矫治教育措施。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在对未成年人进行矫治教育时，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学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参与。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积极配合矫治教育措施的实施，不得妨碍阻挠或者放任不管。

第四十三条 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学校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后，由教育行政部门决定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

第四十四条 未成年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将其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

- (一) 实施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 (二) 多次实施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
- (三) 拒不接受或者配合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矫治教育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未成年人实施刑法规定的行为、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对其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省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至少确定一所专门学校按照分校区、分班级等方式设置专门场所，对前款规定的未成年人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前款规定的专门场所实行闭环管理，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未成年人的矫治工作，教育行政部门承担未成年人的教育工作。

第四十六条 专门学校应当在每个学期适时提请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对接受专门教育的未成年学生的情况进行评估。对经评估适合转回普通学校就读的，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应当向原决定机关提出书面建议，由原决定机关决定是否将未成年学生转回普通学校就读。

原决定机关决定将未成年学生转回普通学校的，其原所在学校不得拒绝接收；因特殊情况，不适宜转回原所在学校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安排转学。

第四十七条 专门学校应当对接受专门教育的未成年人分级分类进行教育和矫治，有针对性地开展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职业教育；对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应当保证其继续接受义务教育。

专门学校的未成年学生的学籍保留在原学校，符合毕业条件的，原学校应当颁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八条 专门学校应当与接受专门教育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强联系，定期向其反馈未成年人的矫治和教育情况，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亲属等看望未成年人提供便利。

第四十九条 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本章规定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第五章 对重新犯罪的预防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五十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和犯罪的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法治教育。

对涉及刑事案件的未成年人进行教育，其法定代理人以外的成年亲属或者教师、辅导员等参与有利于感化、挽救未成年人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邀请其参加有关活动。

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可以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社会组织、机构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监护、教育等情况进行社会调查；根据实际需要并经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可以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心理测评。

社会调查和心理测评的报告可以作为办理案件和教育未成年人的参考。

第五十二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于无固定住所、无法提供保证人的未成年人适用取保候审的，应当指定合适成年人作为保证人，必要时可以安排取保候审的未成年人接受社会观护。

第五十三条 对被拘留、逮捕以及在未成年犯管教所执行刑罚的未成年人，应当与成年人分别关押、管理和教育。对未成年人的社区矫正，应当与成年人分别进行。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对有上述情形且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与教育行政部门相互配合，保证其继续接受义务教育。

第五十四条 未成年犯管教所、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对未成年犯、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加强法治教育，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进行职业教育。

第五十五条 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告知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帮教的有关规定，并配合安置帮教工作部门落实或者解决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就学、就业等问题。

第五十六条 对刑满释放的未成年人，未成年犯管教所应当提前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按时接回，并协助落实安置帮教措施。没有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无法查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未成年犯管教所应当提前通知未成年人原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司法行政部门安排人员按时接回，由民政部门或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对其进行监护。

第五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对接受社区矫正、刑满释放的未成年人，应当采取有效的帮教措施，协助司法机关以及有关部门做好安置帮教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聘请思想品德优秀，作风正派，热心未成年人工作的离退休人员、志愿者或其他人员协助做好前款规定的安置帮教工作。

第五十八条 刑满释放和接受社区矫正的未成年人，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法享有与其他未成年人同等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

第五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依法被封存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但司法机关因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相关记录信息予以保密。

未成年人接受专门矫治教育、专门教育的记录，以及被行政处罚、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和不起訴的记录，适用前款规定。

第六十条 人民检察院通过依法行使检察权，对未成年人重新犯罪预防工作等进行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实施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第六十二条 学校及其教职员工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职责，或者虐待、歧视相关未成年人的，由教育行政等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罰。

教職員工教唆、脅迫、引誘未成年人實施不良行為或者嚴重不良行為，以及品行不良、影響惡劣的，教育行政部門、學校應當依法予以解聘或者辭退。

第六十三條 違反本法規定，在復學、升學、就業等方面歧視相關未成年人的，由所在單位或者教育、人力資源社會保障等部門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或者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第六十四條 有關社會組織、機構及其工作人員虐待、歧視接受社會觀護的未成年人，或者出具虛假社會調查、心理測評報告的，由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門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或者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由公安機關予以治安管理處罰。

第六十五條 教唆、脅迫、引誘未成年人實施不良行為或者嚴重不良行為，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由公安機關依法予以治安管理處罰。

第六十六條 國家機關及其工作人員在預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中濫用職權、玩忽職守、徇私舞弊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第六十七條 違反本法規定，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